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發文單位： | 內政部 |
| 發文字號： | （74）台內勞字第 357972 號函 |
| 發文日期： | 民國 74 年 12 月 04 日 |
| 資料來源： |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（81年10月版）第 170 頁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（84年10月版）第 223-225 頁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（86年4月版）第 236-238 頁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（87年5月版）第 238-240 頁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（89年1月版）第 248-250 頁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（90年6月版）第 273-275 頁勞動基準法規彙編（96年7月版）第 248-249 頁 |
| [相關法條：](https://laws.mol.gov.tw/FINT/FINTQRY05.aspx?ecode=N00000&edate=19851204&ecase=%EF%BC%8874%EF%BC%89%E5%8F%B0%E5%85%A7%E5%8B%9E&eno=357972&tbl=Ferela&til=%EF%BC%8874%EF%BC%89%E5%8F%B0%E5%85%A7%E5%8B%9E%E5%AD%97%E7%AC%AC%20357972%20%E8%99%9F%20%E5%87%BD) | * [勞動基準法 第 32、34 條](https://laws.mol.gov.tw/FINT/FINTQRY05.aspx?ecode=N00000&edate=19851204&ecase=%EF%BC%8874%EF%BC%89%E5%8F%B0%E5%85%A7%E5%8B%9E&eno=357972&tbl=Ferela&til=%EF%BC%8874%EF%BC%89%E5%8F%B0%E5%85%A7%E5%8B%9E%E5%AD%97%E7%AC%AC%20357972%20%E8%99%9F%20%E5%87%BD&lsid=FL014930&ldate=19840730&nh=H)（民國 73 年 07 月 30 日版）
 |
| 要　　旨： | 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 (夜) 應行注意事項 |
| 全文內容：一 本注意事項所稱值日 (夜) ，依指勞工應事業單位要求，於工作時間 以外，從事非勞動契約約定之工作，如收轉急要文件、接聽電話、巡 察事業場所及緊急事故之通知、聯繫或處理等工作而言。 二 事業單位為因應其業務需要，經徵求勞工之同意，得要求勞工值日 ( 夜) 。 三 前項之要求，得經由團體協約、或勞資會議決定或規定於工作規則。 規定於工作規則者，應檢附該事業單位工會或勞工半數以上之同意書 。 四 值日 (夜) 之報酬、補休及週期，依左列規定。但工作日不得同時值 日復值夜。 五 值日 (夜) 津貼應由勞雇雙方議定，並應遵守同工同酬之原則。 六 事業單位對值日 (夜) 勞工應供應適當之飲食、休憩及睡眠設備。 七 事業單位應充分考慮勞工之年齡、體能及處事能力等安排值 (日) 夜 事宜。 八 事業單位不得使童工從事值日 (夜) 、女工從事值夜。 附註： 一 事業單位多有實施勞工值日 (夜) 之情況，特訂定「勞工值日 (夜) 應行注意事項」，作為處理準則。 二 勞工值日 (值夜) 工作，本部認定非正常工作之延伸，基此，就法理 而言，勞工並無擔任值日 (夜) 之義務。事業單位如確有必要要求勞 工值日 (夜) ，須徵得勞工同意，而基於勞資合作之精神，勞工自應 儘量與雇主配合。 |